

2016 年 3 月 1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開設一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 以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

#### 目的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建議開設一個入境處助理處長（助理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第二級，與首長級第二級等同）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處長（身份證），為期約 24 個月（由財務委員會（財務會）批准當日起至 2018 年 5 月），以掌管將會成立的項目小組，負責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以及籌備於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間推行的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本文件就上述建議諮詢各委員意見。

#### 背景

2. 財委會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批准開立新的承擔額，用以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更換日漸老化的現有智能身份證電腦系統，以及使簽發香港智能身份證的工作更有效<sup>1</sup>。由於在 2003 年後所簽發的智能身份證的可使用期限於 2013 年起陸續屆滿，期限屆滿的智能身份證將會愈來愈多，因此政府有需要在 2018 年至 2022 年進行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有序地分階段為大約 880 萬名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更換現有的智能身份證。此舉能減輕一旦大量身份證發生故障，令公共服務受到延誤及影響前線執法工作而造成的風險。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項目的推行計劃載於附件 1。

<sup>1</sup> 詳見 FCR(2015-16)7 號文件。

## 理由

3.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是一個複雜且關鍵的系統。入境處會於 2016-17 年度至 2018-19 年度<sup>2</sup> 成立一個有時限的項目小組，名為身份證部。為了使項目能夠順利如期成功推行，入境處認為有需要由一名專職的首長級人員領導項目小組。

4. 正如政府在撥款建議中向財委會解釋，現行智能身份證系統於 2003 年引入，其設計最佳使用年期大約只有 10 年。系統的軟、硬件快將過時，加上市場上對過時技術的供應及支援不斷減少，進行系統保養和技術支援越見困難。系統保養服務合約的期限，最近由原來的 2013 年 12 月延長至 2018 年年底。長時間使用過時的技術，難以保持系統運作穩健，因此再次延長系統保養服務合約，並不理想。

5.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在支援人事登記相關服務上不可或缺。助理處長（身份證）會密切監察項目小組的進度，確保項目按計劃於 2018 年的第一季順利推行。否則，因系統故障而導致主要公共服務（包括登記及印製智能身份證、各管制站的 e-道出入境檢查，以及核實香港特區護照申請人的身份等）出現嚴重而大規模中斷情況的風險將持續增加。除了主要公共服務有機會未能維持正常運作外，亦會失去日後應付新公共服務需求（例如優化人事登記程序等）的機會。

6. 除了更換現有電腦系統，入境處亦會在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時，推出新的智能身份證。智能身份證是法定的身份證明文件，可靠的出入境證明文件，以及支援各政策局或部門按法例向市民提供其他服務的平台。正如政府之前向財委會解釋，新智能身份證將採用最先進的聚碳酸不碎膠物料，使外觀更佳，文字印刷質素更高，並使智能身份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更耐用。隨着科技進步，我們亦會加強卡面防偽特徵，保持低偽證率。此外，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數據，以及透過晶片傳送和接收數據，均受多重保安措施保障。助理處長（身份證）會專責督導項目小組，確保新智能身份證耐用、穩當及安全。

7. 另一方面，入境處會委聘獨立的專家和顧問，在項目發展及將來推行的不同階段，確保系統合乎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有關法律要求，以及系統保安方面的保障。入境處亦會於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每一個關鍵階段，委託合資格的獨立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sup>2</sup> 在開始時，項目小組由 38 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當項目在 2017-18 年度全面推行時，項目小組將有 49 名非首長級人員。

然後將每份評估報告提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讓公署就報告內容提供意見，確保系統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保障資料原則及其他規定。除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外，入境處亦會委聘獨立的審計人員，在項目推行的不同階段，進行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確保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智能身份證的保安措施能有效保護相關資料。助理處長（身份證）會領導項目小組，全面及專業地完成上述工作，並確保顧問和公署提出任何建議後，該等建議會在之後繼續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時加以落實。

8. 至於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我們會於 2018 年至 2022 年的 4 年內分階段更換大約 880 萬張智能身份證，規模龐大。入境處計劃在全港設立 9 個換證中心，招聘一支由內部人員和合約員工組成的專責隊伍，共約 800 人。助理處長（身份證）會領導項目小組，於 2018 年之前就身份證換領計劃作好部署，包括制定全面的宣傳計劃，令所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了解計劃詳情。

9. 助理處長（身份證）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在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助理處長（身份證）將會督導、策劃及監察所有有關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事宜，以確保新系統與入境處其他運作兼容，對成功推行系統至為關鍵。此外，助理處長（身份證）會確保系統採用最先進可靠的技術，妥善處理公眾對個人資料保障方面的關注。入境處會於此關鍵階段與公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系統備有所需的保障，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規定。

10. 在系統開發階段，助理處長（身份證）會確保在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所敲定的技術要求和規格，得以切實有效地按照項目計劃付諸實行。助理處長（身份證）亦會在有需要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項目的進度，確保推行系統的過程具透明度。

11. 為了籌備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的工作，助理處長（身份證）會在計劃推出前，領導項目小組為換證計劃制定合適的策略、各項方便市民換領身份證的措施，以及全面的宣傳計劃，以宣傳新智能身份證及換領身份證計劃。助理處長（身份證）會展開立法工作，根據《人事登記條例》及《人事登記規例》（177 章及 177A 章）公布換領身份證計劃的相關安排。助理處長（身份證）亦會在各區設立合共 9 個身份證換證中心，以配合市民需要。籌備期間，助理處長（身份證）會領導項目小組與有關的區議會保持聯繫；他亦會確保所有換證中心的設備齊全，準備就緒，按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推出換證計劃。

12. 上文第 9 至 11 段所述的工作複雜、關鍵且需依時完成，需要高層次的策略判斷，以及與各持份者充分的協調。因此，負責處理上

述工作的團隊需由一名具有足夠視野、經驗和技巧的專責首長級人員領導。

## 替代方案

13. 入境處已審慎研究可否調配入境處其他的首長級人員，負責擬開設的助理處長（身份證）職位的工作。現時，入境處共設有六個助理處長職位，各自負責領導一個獨立的部<sup>3</sup>。各助理處長的職責載於附件3。現時，有關資訊系統策略的策劃和推行，以及所有有關資訊系統、紀錄及數據管理等職務，均屬於領導資訊系統部的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的職責範圍。未來兩年，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將會全力開發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下多項策略性資訊科技項目。這些同期進行的項目互相關連，並對於入境處的關鍵運作至為重要。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下所有項目及推行時間載於附件4。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因需全力領導資訊系統部推行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的所有其他項目，無法分身兼顧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所新增的工作量，包括推行複雜且大型的電腦系統，安全、及時地進行簽發智能身份證這項關鍵服務，並籌備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更換 880 萬張智能身份證。至於領導其他各部的五名助理處長，需全力承擔不同範疇的職責，工作亦十分繁重，因此不能分身承擔涉及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項目的額外工作。

14. 當助理處長（身份證）編外職位開設期於 2018 年 6 月屆滿時，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開發工作應已完成，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亦應準備就緒。屆時，有關監督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運作的職責便會重新分配，分別由資訊系統部和個人證件部的兩位助理處長承擔。

##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835,000 元。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須款項，而有關開支亦將會在未來的預算中反映。

---

<sup>3</sup>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2月的會議上支持入境處開設一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以支援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以及加快審核聲請。詳見立法會CB(2)648/15-16(05)號文件。

## **未來路向**

16. 請委員支持擬開設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建議，以便委派該名助理處長掌管新成立的身份證部。如委員同意，我們將盡快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6 年 2 月**

## 附件 1

###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項目的推行計劃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	2016年第一季
開發及推行系統：	
系統分析及設計	2016年第三季
系統開發	2017年第二季
用戶驗收測試	2017年第四季
場地準備工程	2018年第二季
培訓	2018年第二季
系統啟用	2018年第一季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啟用後，為期 4 年的換領身份證計劃將隨即在 2018 年第二季展開。

## 附件 2

**職級** :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第二級)

**直屬上司** :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督導、策劃、指揮及監察所有有關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事宜，並與入境處其他首長級人員緊密聯繫，以確保新系統與本處其他運作兼容；
- (ii) 監督新智能身份證的引進，並確保新證採用最可靠的技術；
- (iii) 督導、策劃及籌備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的推行工作，包括尋找場地、招聘員工及根據換證時間表展開立法工作；
- (iv) 制訂及推出全面的宣傳計劃，宣傳新智能身份證及換領身份證計劃；
- (v) 向計劃督導委員會交代有關項目推行和換領身份證計劃的事情；
- (vi) 在策劃及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和推行換領身份證計劃期間，與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就需要協調的事宜進行商討及解決問題；
- (vii) 與相關持份者聯絡，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處理市民關注的保障個人資料問題；以及
- (viii) 適時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市民匯報項目的進度。

### 入境處各助理處長職位的現有職務

目前，入境處共有 6 個助理處長職位，負責領導入境處 6 個部，分別是管制部、執法及遣送審理部、資訊系統部、管理及支援部、個人證件部，以及簽證及政策部。助理處長的職位分布和主要職責如下：

(A) 管制部 - 由助理處長（管制）掌管

助理處長（管制）負責制定及執行出入境管制的政策，包括拒絕讓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防止通緝犯離境，以及為遊客和商務訪客提供方便的出入境服務。管制部轄下設有機場管制科、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和港口管制科。機場管制科負責對進出香港的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三個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及落馬洲支線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邊境管制（車輛）科由四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港口管制科之下則設有港口管制組、港澳客輪碼頭管制組、中國客運碼頭管制組、屯門客運碼頭管制組及啓德郵輪碼頭管制組，負責乘搭客輪、渡輪及郵輪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

(B) 執法及遣送審理部 - 由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掌管

執法及遣送審理部由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掌管，轄下設有執法科和遣送審理及訴訟科。執法科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調查、遞解及遣送離境方面的政策。遣送審理及訴訟科則負責審理由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根據所有適用理由所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該科亦負責檢控違反入境法例人士，處理遣送、遞解離境及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訴訟個案，以及管理用作羈留年齡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C) 資訊系統部 - 由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掌管

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負責制定及推行處內的資訊系統策略和相關事宜，以及處內的紀錄管理及資料私隱管理。資訊系統部按功能劃分為四個科別。資訊系統（發展）科負責制定及推行處內的資訊系統策略和開發新的系統，以應付未來工作需求。資訊系統（運作）科負責管理目前運作的資訊系統，確保系統的保安以及不斷優化及更新各資訊系統和有關程序。科技服務科為處內電腦

系統的應用及發展提供技術支援。紀錄及數據管理科則負責一切有關資料私隱、公開資料和處內紀錄管理的事宜。

(D) 管理及支援部 - 由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掌管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負責制定及推行人力資源管理和入境事務隊發展的相關政策。管理及支援部分為兩個科別，分別為部隊管理科及入境事務學院。部隊管理科負責處理入境事務隊成員的員工福利、行為及紀律相關事宜，以及負責處理部門的公共關係、進行管理審核和就市民的投訴進行檢討。入境事務學院則負責入境事務隊成員的招聘、培訓、發展與人手調配事宜。

(E) 個人證件部 - 由助理處長（個人證件）掌管

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負責制定和推行有關個人證件的政策。個人證件部轄下設有證件科和人事登記科。證件科負責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和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有關《中國國籍法》在本港實施的事宜、與外國政府商定香港特區居民的免簽證入境安排、為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處理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的事宜。人事登記科則負責處理根據《基本法》提出擁有居留權的聲請、為香港居民簽發身分證，以及管理人事登記紀錄。

(F) 簽證及政策部 - 由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掌管

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負責制定和推行入境前管制的政策，透過簽證及入境許可證系統進行管理。簽證及政策部由簽證管制（政策）科和簽證管制（執行）科組成。主要工作範圍包括制定及覆檢有關簽證事宜的政策和審批程序，以應付本港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方便訪客來港及提高簽證和入境許可證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按照既定的政策處理各類入境申請，例如來港旅遊、就業、投資、受訓、居留或就讀的入境申請，由訪客和臨時居民所遞交的延期逗留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以及處理有關居權證及簽證管制事宜的上訴／呈請／司法覆核個案等。

## 附件 4

### 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項目	預定系統推出日期
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自 2015 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出
出入境管制系統	自 2016 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出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	2018 年第一季
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自 2019 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出
簽證自動化系統	視乎相關可行性研究中的建議而定
個人證件個案決策支援系統	
調查個案處理系統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推行時間表視乎政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檢討而定